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24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12/...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84 号、第 2003/47 号、第 2001/51 号和第 1999/4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有这些文件申明，人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参与对于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和艾滋病毒的影响极为重要，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23 号、第 2004/26 号和第 2003/2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107 号决议，这些决议承认，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预防和综合护理和支持，包括不受歧视地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应对措施的不可分割的内容，因此必须纳入应对这种流行病的综合办法，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24 号、第 2004/27 号、第 2003/28 号和第 2002/31 号决议，委员会在所有这些决议中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人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程序的报告在其任务范围内都特别注意到保护人权和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之间的关键联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按照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到 2007 年底为止，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数达到 3,300 万，其中包括 2007 年新近感染艾滋病毒的 270 万人，其中过高比例的人目前住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另外还遗憾地注意到，自从发现这种传染病以来，已经有 2,500 万人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丧生，

回顾现在迫切需要加强力度，按照各国政府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声明，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普遍取得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强调它对越来越多的多重或严重歧视情况的关注，并重申，这种歧视影响到享受人权并可能导致特别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这种传染病影响的关键人口的成员，并可能导致人们更加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而且还回顾各国必须通过或加强根除多重或严重形式歧视的方案或措施，特别是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以解决这些现象，

表示赞赏民间社会在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还欢迎在扩大艾滋病毒治疗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7 年至 2008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人增加了 35%，然而注意到，据估计，到 2007 年底为止，中低收入国家中将近 300 万人领取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但估计 970 万有此需要的人无法取得这种拯救生命的药品，估计 100 万晚期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得不到中等到严重镇痛治疗，许多人的结核病和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感染得不到治疗，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另外据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称，妇女和女孩受这种传染病影响的比例过高，因为她们在感染人群中的比例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妇女占受感染人口的 57%，15 岁至 24 岁的年轻妇女受感染的比例有可能是同龄男子的三倍，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53/2 号决议并承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产生了过分严重的影响，因此必须大大加强和协调政治和财政承诺，以便解决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措施中的性别平等和公平，并承认必须将艾滋病应对措施更密切地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应对措施联系起来，特别是与那些关于健康的目标联系起来，而且在这一方面强调与健康和性别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性，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提出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包括在艾滋病毒国际传播的罪行以外定罪的明显趋势以及当前对艾滋病毒阳性患者的入境和居留实行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限制，因此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耻辱化，并减少艾滋病的影响，

承认艾滋病规划署需要大量扩大和加强其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并与民间社会各种团体合作，解决在包括监狱在内的各种环境下注射毒品使用者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制定提供适当服务的全面模式，解决鄙视和歧视问题，并根据有关国家的国情，支持加强为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一揽子全面服务的能力和资源，包括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中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7/37, 第 12 段)中提到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包括订正准则 6 摘要：取得预防、治疗、看护和支助(2002)，其中就在涉及艾滋病毒的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欢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关注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还欢迎各国采取积极的步骤，执行先前的各项决议，包括有些国家颁布立法，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增进人权，并禁止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感染者或假定感染者、携带者和受影响者以及容易感染并受到这种传染病影响的所有人口的成员，但关切地注意到，三分之一的国家仍然没有颁布法律，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免遭歧视，

还欢迎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机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组织，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以及在全面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与艾滋病毒有关的耻辱化和歧视是妨碍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严重障碍，基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实际或假定状况的歧视被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状况”的提法应该解释为涵盖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10/47)。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秘书长在其关于第二次艾滋病/病毒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7/37 号，第 12 段)中提及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而采取的行动，还叙述了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1.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所载的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落

实，将此作为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目标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

2. 还呼吁各国所有国家充分执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在 2006 年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努力预防流行病的蔓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人民人权的不利影响；

4. 鼓励所有国家取消在入境、逗留和居住方面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再因艾滋病毒状况而受到排斥、扣留或驱逐；

5. 忆及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即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都有顾及当地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的各种预防方案，包括以各社区多数人理解的语言和尊重文化的方式开展的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期减少具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女安全套和经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尽早有效治疗性传染病；

6. 敦促所有国家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女孩，包括监禁和拘留中的妇女和女孩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其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等，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负责任和自主地控制和决定同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加强其防止被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按照以往国际承诺所坚持的，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 年 9 月通过的《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增进和保护生殖权利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组成部分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妇女和女孩获得司法正义和保护的途径，创造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增强其经济独立性的环境；在此背景下，重申男人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 请各国制定并在必要时确立协调的、参与性的、对性别敏感的、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反应，并将国家政策落实到地区一级，变为当地的行动，包括在监狱和拘留所，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让非政府组织、宗教以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权利倡导团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群以及其他受此流行病影响的关键群体的代表参加进来；

8. 呼吁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包括儿科艾滋病毒服务和药物问题，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9. 忆及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即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

10. 重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能、也不应阻止成员国现在和将来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在重申对该《协定》的承诺的同时，也重申，该《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也应当有利于促进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促使人人能够获得医药的权利，包括有利于促进抗逆转录病毒的通用药品和针对艾滋病所引起的感染的其他基本药品的生产；

11.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方面；

12. 还鼓励各国采取各种措施和程序，以不妨碍药品合法贸易的方式行使知识产权，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13.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废除不利于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毒状况，或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此流行病影响的重点人员人权的法律。此外，还敦促各国考虑颁布法律，使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受歧视；

14.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适宜的相关资料；

15. 还请所有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既定任务范围内，为分析深刻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因素作出贡献；

16. 鼓励所有国家在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提交给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提供适当资料说明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

17. 请秘书长在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目标的背景下，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主办机构的评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一项分析研究，说明为促进和执行各项方案以解决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艾滋病/病毒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7/37 号，第 12 段)中提及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本决议所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 -- -- -- --